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

107年12月11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7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13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8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8834號函備查
111年6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11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10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95307號函備查
113年3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13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46442號函備查
115年8月13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9月8日11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師資公費生為優質教師，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

第一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收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或應分發服務年度。
- （二）培育條件。
-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及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
-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之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分發；其延後分發對象、原因及延後期間，規定如下：

- （一）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

發；延後期間，至多一學年度。

(二) 全部公費生：有下列全部或部分原因，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延後期間，至多一學年度：

1. 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2. 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且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依第五項各款延後分發之期間，應分別計算。

四、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

(一) 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生）

1. 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各培育大學系特性，共同決定採大學甄選入學、指考入學、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或繁星推薦方式招生。

2. 甄選大學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共同決定採甄選入學或招生考試方式招生。

(二) 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成為公費生。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原住民學生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參與第一項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依上開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五、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六、各類科公費生甄選標準由本校培育公費生之學系訂之，但至少應包含以下三項：

(一) 歷年學科成績。

(二) 學習歷程檔案成績。

(三) 面試成績。

七、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

(一) 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參與甄選之師資生依序遞補之。

(二) 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限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

(三) 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四) 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

(五) 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依申請者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依序遞補。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高低為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

(六) 轉學、轉系（所）及轉組學生不得申請遞補。

八、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九、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一) 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二)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三) 原住民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四)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十、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一）語文能力：

- 1.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公費生應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二）義務服務：

- 1.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幼兒教育學系應安排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
- 2.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 3.原住民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三）教學實務：

- 1.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 2.畢業前應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四）教學知能：

- 1.應通過分發縣市政府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 2.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教學知能培育條件比照國民小學公費生規定辦理。

十一、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

- （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培育公費生之學系排定輔導老師1名負責輔導事宜。
- （二）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另訂之。
- （三）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定期每學期與提供名額縣市召開1次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 （四）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學習表現檢核表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期召開公費生暨輔導老師座談會，並做成會議紀錄或成果報告。
- （六）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科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及分發後之公費生支持機制。
- （七）前款合作輔導機制，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分發後之支持機制，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供陪伴輔導及相關支持措施。

十二、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

- （一）經由甲案辦理招收高中畢業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 （二）經由甲案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三）經由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碩士級公費生，公費生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十三、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五）前款以外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下列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之一：

1.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B1級以上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公費生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不在此限。

2.本土語文中級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

- （六）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七）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八）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一）全部公費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各達八十分以上。
- （二）離島地區、原住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得不採計。

2.第二學年起，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於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十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因下列原因喪失公費生資格：

- 1.無故不就學。
- 2.修業期間，轉學、轉系、被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3.其他個人事由放棄公費。

- （二）故意致有第十三點第一項各款所定應終止公費受領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四)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五) 分發前因錄取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

(六)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廢止分發。

第一項公費之償還，有下列情形之一，從其規定：

(一)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或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償還其已受領全部公費總金額之一點五倍金額。

(二) 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費生，於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分發協調年限內未予分發，因參與並錄取專任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三) 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以其受領公費之年月數扣減已服務年月數，與應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二項第三款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十五、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 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 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點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三) 服務義務期間，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四)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費生，中央主管機關於第十二條第三項分發協調年限屆滿，未予分發。

第十四點及本點第一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 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 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十六、公費生之分發：

(一) 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及格。

(二) 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1. 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2. 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取得教師證書後之公費生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十八、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二十、一百十五學年度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得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